

# 高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劳务派遣单位涉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资和会障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工单位涉嫌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或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强行作为体检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的登记材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用人单位或者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罚款：（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招用劳动者收取抵押金、保证金以及扣留劳动者证件或者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集体协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情况 and 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河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签约要求或者故意拖延平等协商的;(二)在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过程中,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对方提供所需资料的;(三)不当变更或者解除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职工一方签约要求,不提供或者不如实向职工一方提供有关的情况和所需资料,不给予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时间,造成无法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集体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安排女职工生育产假享受少于法定天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或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相当于应付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逾期拒不支付的，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以及支付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数额、项目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资和会障	《河北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项目、时间和领取工资者的签字,并至少保存两年备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 (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p> <p>《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资和会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资和社会保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涉嫌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超业务范围接受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行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人才中介机构涉嫌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力源社保局 人力资源和会障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人社局 人资和会障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信息，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涉嫌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涉嫌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变更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p>1. 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涉嫌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分包单位涉嫌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分包单位涉嫌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或者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涉嫌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涉嫌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涉嫌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以及应当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涉嫌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2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3日实施)第二十七条第一、五、六项“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人才中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人才中介涉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劳动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查。</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进行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劳动保障监察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p>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3. 执行责任:(一)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二)出示执法身份证件;(三)通知当事人到场;(四)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六)制作现场笔录;(七)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八)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管理责任:(一)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二)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2.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3.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4.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强制	强制划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p> <p>2.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用人单位逾期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申请县级以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应偿还款项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其应当偿还的数额。</p>	<p>1. 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p> <p>3. 执行责任：（一）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二）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p> <p>4. 事后管理责任：检查强制划拨社会保险费情况。</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2.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2.《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3.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规定“一、调整丧葬补助金标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其丧葬补助金标准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两个月发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不含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退休的老工人)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标准为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其中,本人生前两个月基本养老金低于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两个月平均养老金的,按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两个月发放,二、调整遗属抚恤金标准。参保人员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因病非因工死亡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无论是否有供养直系亲属,均发给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按死亡人员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计发1个月去世时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基本养老金,但最多不超过20个月”。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相关问题的意见》(冀政函〔2014〕88号)“五、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以后去世的,其遗属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条件的,由其遗属选择领取一种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不能重复领取或交叉选择。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从其所选择社会保险的相应社会保险基金中支付。”;5.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6号)规定“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凭相关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其遗属可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此项规定从2013年1月1日执行。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退休人员死亡的,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死亡待遇申领业务。相关死亡待遇标准和个人账户支付以参保人员死亡时间为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或触犯刑律被执行死刑的,遗属不享受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对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参保人员,遗属可享受职工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参保人员再次出现的,应将已经发放的死亡待遇和个人账户资金退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退还后,退休人员补发其被暂停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在被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统一部署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予以补调补发;在职人员恢复参保缴费记录,补记个人账户,继续参保缴费”。6.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三十条:“参保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向社保机构申请办理人员参保终止业务。(一)参保人死亡(非工亡);(二)参保人出国定居的;(三)参保人重复参保需要清退多余社会保险关系的;(四)人员参保撤销的;(五)企业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选择退保清算的;(六)1-4级工伤职工死亡的。社保机构为其提供人员参保终止的同时,办理缴费终止或待遇停发、个人账户清退、统一核定各险种遗属待遇(丧葬费、抚恤金)”。7.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4〕5号):“二、关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问题。企业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退休的老工人自本人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分职务级别,因公或因病死亡,按照冀劳人险〔1988〕360号文件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按照冀民优〔1994〕12号和冀民优〔1995〕7号文件规定以本人基本离休金为基数计发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由原资金渠道支付。企业离休人员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并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条件退休的老工人死亡后,其遗属按照冀人发〔2000〕5号文件规定领取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属于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 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以及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由原所在单位或原资金渠道支付 其中属于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并已经执行冀劳社办〔1999〕156号文件规定的 仍按原标准和资金渠道支付”。8.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72号“一、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从2011年8月1日起,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死亡信息(因病或非因公死亡、法院宣告死亡)或承诺书;核实在职参保人员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企业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死亡的须有养老保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核对1-4级工伤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li> <li>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li> <li>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p>2.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 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p> <p>3. 《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05〕2 号)“第五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一)累计缴费时间一年以上不满两年的,领取三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二)累计缴费时间两年以上不满三年的,领取六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三)累计缴费时间三年以上不满四年的,领取九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四)累计缴费时间四年以上不满五年的,领取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五)累计缴费时间五年以上的,按每满一年增领一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3)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 1 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给付	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待遇给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三、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手续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缴费累计12个月为1年。”</p> <p>“四、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以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即“中人”),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 (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p> <p>(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p> <p>(3) 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本地是否属于待遇领取地,在省级统筹范围流动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的,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最后保留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p> <p>(4) 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是否存在重复领取定期待遇情形和死亡、服刑以及其他经查验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情形;</p> <p>(5) 通过系统查验拟办理退休、提前退休核准人员主要信息,与信息系統记载信息是否一致;</p> <p>(6) 核查参保人员在办理退休核准前,是否存在欠费、重复缴费以及多缴情形,如果存在需进行补缴或清退;</p> <p>(7) 参保人员申领退休待遇,填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时,需填报包括退休后居住地以及联系方式等相关重要信息,并在《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上书面确认领取资格认证事项。参保单位将《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电子数据)传至社保机构社会化管理部门或业务审核部门。</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表》、《参保人员退休核准表》《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特殊工种)》、《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因病(非因工伤残))》。</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四十一条: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第四十二条: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对于个人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超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部分的医疗费用,并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偿还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其余医疗费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四)款:对于个人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在认定工伤之前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无先行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用人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全部工伤医疗费用;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用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根据第六条规定提出的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催告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告知其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取得要求其偿还的权利。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第七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中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第九条: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先行支付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审核不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应当在受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工伤待遇享受资格和供养亲属享受资格确认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所需材料;工伤伤残待遇所需材料;一次性工亡待遇所需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存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违反规定批准享受医疗(康复)、伤残待遇的;</li> <li>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待遇审核、支付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 侵犯工伤(亡)职工在待遇享受方面合法权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给付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高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高政办发[2008]3号）“第二十二條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按出生年月，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者。</p> <p>（二）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p> <p>第二十三條 养老金月领取标准为市区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附件1）。并根据镇城居民生活保障水平的变化情况调整。具体调整时间和新待遇标准，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从公布次月起执行。</p> <p>第四十二條 参保人员在达到享受待遇年龄当月10日前，由村（居）委会指定专人持下列材料统一到经办机构办理手续：</p> <p>（一）高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附件7）。</p> <p>（二）高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p> <p>（三）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p> <p>（四）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p> <p>第四十三條 经办机构收到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p> <p>第五十三條 经办机构负责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事务所、村委会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负责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和养老金领取手续的审核、办理，养老金的支付；定期向保险对象公布养老金的支付情况；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和结算工作；按时编制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预、决算草案；编报会计、统计报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及保险对象的咨询等业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高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报表。（2）高邑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手册。（3）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从次月起发放养老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石家庄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实施细则》（石劳社〔2008〕358号）：第五条、（一）在职工作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退休后的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二）聘用人员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p> <p>第六条、基本养老金主动性标准（一）在职人员及自谋职业人员计发标准；（二）聘用人员计发标准。</p> <p>2.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八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退休审批当月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人社行政部门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后，到社保机构办理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待遇申领业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办理退休人员的缴费月数、出生年月，参保时间等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定。</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并出具相关审核确认表和其他办理事宜。对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和需补充完善的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留存办理退休人员的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该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规定批准的；</li> <li>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经办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li> <li>4.侵犯办理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li> <li>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给付	创业服务(主项)——创业补贴申领(子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二条:“毕业学年度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业(不含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毕业学年的高校毕业生除外),政策运营6个月以上,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5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要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受理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li> <li>3. 决定责任:审和完成后,要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给付	县本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十四条：“对为登记失业或求职的城镇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初次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创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符合条件人员入驻项目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房租补贴标准为：每2平米每天2元（不足2元的据实补贴），根据入驻项目带动就业情况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水电费补贴标准：每个项目每年2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孵化基地根据创业实体入驻情况，向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房租、水电费补贴。</li> <li>2. 审查责任：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县人社部门复核</li> <li>3. 决定责任：公示无异议的，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给付	岗位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8〕3号）第八条：“岗位补贴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享受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重点是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一）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二）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益性岗位安置、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向公益岗位开发地人社部门、招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li> <li>3. 决定责任：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复印件。</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在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第十一条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核下列材料(1)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2)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3)重点审核字段:参保缴费信息、是否失业状态、停保原因、缴费月数、待遇发放月数。</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1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遗属或代理人申办时提供的本人签名承诺书等相关材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四十二条 军队后勤(联勤)机关、地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p> <p>4.《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5.《企业年金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6.《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进行监管。</p> <p>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8.《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稽核计划,对下列事项进行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 (一)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经稽核发现问题的,应当查明原因并责令其纠正,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查处。</p> <p>9.《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p> <p>10.《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相关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工作。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一)对单位、个人执行社会保险基金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服务和投资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评估,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消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隐患。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财务、安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网络监督,监测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疑点信息、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处理。</p> <p>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劳动部、审计署关于发布〈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 and 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对下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的审计监督;上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下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审计监督。地方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和系统统筹部门的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审计事项。</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告知或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理、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告知、公示,对涉嫌犯罪的不移送监察机关、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经审批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对其服务信用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p>	<p>1. 检查责任: 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p> <p>3. 移送责任: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级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检查	对劳务派遣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建立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行业工会应当定期对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市本级企业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企业实行民主管理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列入企业守法诚信档案。应当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劳动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条 国家有关企业工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对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第三条 按照企业隶属关系，实行国家统一指导，分级监督检查负责制。</p> <p>2. 人社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360号）全文适用。</p>	<p>1. 检查责任：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等有关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属国有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事业单位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和带薪年休假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办函〔2015〕161号）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事业单位人员休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事业单位职工工作时间、带薪休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规的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017 第 3 号））第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继续教育规划。县级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继续教育总体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系统、本行业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工作。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p> <p>3. 移送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的；</p> <p>3. 监督检查中发现行为涉嫌犯罪未依法移送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处的；</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全文适用</li> <li>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一条：按规定适当提高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表彰奖励处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li> <li>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依法依规对高定工资申请进行核准。</li> <li>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由市委组织部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处按照规定履行高定工资手续。</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li> <li>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确认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p> <p>(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p> <p>(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p> <p>(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p> <p>(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p> <p>第六条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p> <p>(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p>3.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3号)第四条: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五十九条 参保人在办理跨省、跨制度转移、省内机关事业单位统筹范围转移业务前,参保人向转出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出结账申请,可以同时处理欠费业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重点审核</p> <p>(1) 申办人身份识别,人证合一;</p> <p>(2) 业务单上单位名称与单位签章;</p> <p>(3) 是否符合转入本省条件;</p> <p>(4) 转移金额计算是否准确;</p> <p>(5) 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施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补缴地社保机构出具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书面承诺书》;</p> <p>(6) 对于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2016年11月28日)实施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提供相关法律文书;</p> <p>(7) 对非本省户籍的参保人,2010年1月1日后在我省首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且首次参保时男性年满50周岁或女性年满40周岁的,还须核查本人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人社行政部门批准调动的材料;</p> <p>(8) 涉及处理重复缴费的,社保机构发现参保人存在重复缴费情形的,对重复缴费年限和金额进行清退。</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二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法律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确认	领取社会保险金资格认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第十条以下人员列入丧失领取待遇资格人员名单:(1)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家属主动申报死亡的人员;全民参保登记、异地资格认证、异地就医、联网监测、社会保障卡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中标识为死亡、失踪、服刑的人员;国家人口库中标识为死亡的人员;公安部门户籍库中因死亡注销户籍的人员;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人员;民政部门殡葬信息中的火化人员;由医疗机构开具死亡证明的人员;公安、法院、司法部门掌握的服刑人员;经所在管理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等基层服务组织确认及上报的死亡人员;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待遇领取人员自助确认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2)每月比对确认时,外协信息证明死亡、服刑、失踪的,自助认证期逾期未认证的待遇人员,均要进行实地核实。对未确认待遇人员,均要当月待遇暂停。</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认证时留存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li> <li>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li> <li>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确认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冀政[2020]10 号)“(三)统一缴费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按照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工资基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 300%计算当年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自主选择申报缴费工资基数。”</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 号)“第三十三条 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社平工资”)公布后两个月内,单位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年度缴费核定业务。一、年度缴费核定内容 (一)单位职工人数; (二)单位和职工缴费基数和费率; (三)单位和职工特殊工种变动申报; (四)40 周岁以上女职工工作岗位变动申报。</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在核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时,应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本单位纳税申报表和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为职工代扣代缴明细情况。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口径计算的工资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十条第一款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三条缴费单位进行缴费申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适用本办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第八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p>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2]40号）“一、补缴范围（一）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缴 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用人单位，2011年6月30日前已核定缴费基数但因各种原因未按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所形成的欠费，经用人单位与地方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补缴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滞纳金核算办法加收滞纳金。（二）应保未保和中断缴费补缴 1.符合下述情况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在单位应保未保和中断缴费期间的养老保险费：（1）用人单位整体未参保的，应从单位注册成立之日起为职工全员参保。需为职工补缴在单位期间养老保险费的，补缴起始时间不早于我省规定不同性质企业原职工身份实行个人缴费起始时间（劳动合同制职工1986年10月；原临时工1990年3月；原固定工1993年1月；乡镇企业职工2003年1月，下同）。（2）用人单位未及时为职工办理参保造成应保未保的，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书面补缴申请，并提交申请补缴期间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证明以及工资收入凭证等材料，经确认后，从规定实行企业和个人共同缴费之日起，补缴在单位期间的养老保险费。（3）职工中断缴费后中断缴费的，单位或本人申请，可按照我省规定不同性质企业原职工身份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在单位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原因定职工，按照原行业开始实行个人缴费制度起始时间补缴养老保险费。 2.按本条第1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2011年6月30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2011年6月30日已经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按本条第1款（1）、（2）、（3）项补缴养老保险费后，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达到退休年龄时起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继续缴费或补缴（补缴）5年后缴费年限仍不满15年的，可一次性趸缴满15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补缴基数和补缴比例 （一）补缴用人单位期间的缴费基数和比例。补缴1989年底以前养老保险费，以1990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补缴1990年至建立个人账户前养老保险费的，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以后养老保险费，如能提供原始职工工资收入的，应以职工实际工资收入为基数补缴，但不低于补缴年度上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不超过300%；如无法提供当年工资收入的，可选择按当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或60%为基数补缴。1995年及以前单位缴费比例为18%，个人缴费比例为3%；1996年以后按当年实际缴费比例补缴。（二）2011年6月30日达到或超过退休年龄，从达到退休年龄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补缴基数和缴费比例。1993年1月至1995年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为基数补缴，1996年及以后年份，可选择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0%为基数或60%为基数补缴。一次性趸缴满15年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以补缴时上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00%或60%为缴费基数。 三、滞纳金和利息 （一）已核定 缴费基数，2011年6月30日之前形成的欠费，补缴时，从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二）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个人中断缴费，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单位缴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12%部分）加收滞纳金。其中：补缴1986年10月-1995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8%。补缴1996年1月-2000年12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6%，补缴2001年1月至2011年6月期间养老保险费按日加收0.5%。 在2013年6月30日之前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的养老保险费，免收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的滞纳金。2013年7月1日以后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的养老保险费，从2011年7月1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三）单位未整体参保、未全员参保或职工个人中断缴费，补缴个人缴费部分加收利息。补缴建立个人账户以前利息，按1996年1月至2011年历年公布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利率的平均值4.922%计算。建立个人账户后按历年公布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记账利率计算。”</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9号）“第十六条 企业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参保登记后，应在参保当月到纳税地社保机构进行企业首次核定业务，集中办理参保单位首次职工增加、单位与职工缴费基数首次核定、工伤保险初始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首次申报核定等四项业务。”“第二十四条 参保单位按月申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参保单位、代理机构办结单位职工增减业务后，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第二十五条 参保单位未按月申报，需要跨期申报社会保险费的，经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或经审计、社保机构稽核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到社保机构中办单位补缴申报业务。”“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需补缴2018年12月31日前核定的社会保险费的，应到社保机构办理单位补缴核定业务。”“第二十八条 参保职工按政策补缴省内原单位工作期间应保未保、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法院判决、劳动争议仲裁、行政复议或经审计、社保机构稽核责令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到社保机构办理职工补缴申报业务。”</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职工缴费基数以起薪月工资或见习工资，按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的60%与300%保底封顶后核定；（2）以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3）养老保险单位费率16%，职工个人费率8%；失业保险单位费率0.7%，职工个人费率0.3%；工伤保险按单位行业类别确定工伤保险初次费率；（4）2018年8月以后退役安置的退役士兵，需缴纳待安置期养老保险费的，以服役期间最后一个月工资为缴费基数，其费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li> <li>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li> <li>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令第20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十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计入基本养老保险……。</p> <p>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确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项目和待遇统筹项目的通知》(冀人社规(2016)5号)第一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以上年度本人缴费项目内月平均工资计算,每年核定一次年内不作变动。如国家或者省统一……。</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办理人员转移业务时的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的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p> <p>4. 未能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国务院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全文适用；</p> <p>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龄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政府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冀政发（2015）38号。</p> <p>4.《河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06〕67号）。</p> <p>5.《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p> <p>6.《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p> <p>7.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劳动能力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06〕2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单位根据审批结果，办理相关手续。</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确认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全文。</p> <p>2.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全文。</p> <p>3.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计发办法》的通知（办字〔2006〕77号）全文。</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养老金审批专用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确认	政府事业单位(不含公务员)工资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全文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接受单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确定人员工资待遇。</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li> <li>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确认	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增发荣誉津贴核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冀办发【2018】38号)第十二条 对于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功勋荣誉获得者和国家、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中, 发放荣誉津贴。</p> <p>2. 石家庄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为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及获得一等功奖励人员离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石人社字[2011]48号)第(一)项: 获得市级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奖励文件中明确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待遇)荣誉称号, 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人员, 调整荣誉津贴标准。</p> <p>3. 河北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为获得记一等功奖励人员退休后调整荣誉津贴的通知》(冀人社发【2011】1号) 对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进行调整。</p>	<p>1. 受理责任:核准按照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p> <p>2. 核准责任:核准申请材料, 根据需要进行调查, 依法依规对荣誉津贴申请进行核准。</p> <p>3. 告知责任:告知申报单位领取已核准盖章的申报表。</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受理的;</p> <p>3. 在核准荣誉津贴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含: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记一等功奖励人员荣誉津贴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参加社会保险……</p> <p>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 号)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 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4.《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号) 第二条: 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5.《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冀人社规〔2016〕8 号) 第二章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及人员参保登记……。</p> <p>6.《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 号) 第二章第九条: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向当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登记……。</p>	<p>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提供的相关资料, 核对信息数据及以往办理记录。</p> <p>3.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 现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留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时的相关资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未按规定标准办理的; 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3. 侵犯办理人员合法权益的;</p> <p>4. 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确认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八条 企业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前款规定以外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3.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第十四条 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建筑、市政施工等工程可按规定以建设项目或项目标段为单位,优先在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同时办理项目人员增加、工伤保险费率核定、社会保险费申报等事项。缴费完成后,可从网上下载电子参保证明或权益服务窗口领取纸质参保证明。项目单位及其人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仍可按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或单位设立时,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后,用人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和税控设备申领、就业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窗领取。其中企业设立登记时同步采集单位及职工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单位完成登记注册或设立审批后,政务服务平台实时将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全省社保统一受理平台,系统实时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将结果反馈政务服务平台。第二十二条 当参保单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 30 日内向社保机构申办单位职工增减业务:(一)职工新参保或外地转入的;(二)职工本地单位间调入或灵活就业人员转职工的;(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成为单位职工等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增加的;(四)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五)职工参军、上学以及在押、服刑、失踪的;(六)职工达到退休年龄需要申办退休而暂停缴费的;(七)死亡、出国定居需要参保终止等其他情况需要办理单位职工减少的。第二十三条 工伤保险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建单位应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工程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办理申办参保项目人员增减业务。第二十四条 依法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可选择社保手机 APP、第三方网上渠道实名进行参保登记,也可到社保机构窗口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人才代理代办参保登记业务。具有视同缴费年限或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档案应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管理。没有视同缴费年限或不需要代管人事档案的灵活就业人员可直接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参保手续。</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1) 确认申办人身份与参保单位登记信息相符;</p> <p>(2) 确认附件材料页数内容与系统提示相符;</p> <p>(3) 确认业务单上的单位签章与填报单位名称相符;</p> <p>(4) 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层级,到同级社保机构参保登记,中央驻冀机关事业单位和原行业统筹企业在省社保中心参保登记,其他单位在纳税地社保机构参保登记;</p> <p>(5) 参保单位应以独立法人办理企业参保登记;</p> <p>(6)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特殊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破产企业留守补缴的、非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p> <p>(7) 机关事业单位存在非在编人员或政府部门为公益岗位、基层项目、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参保缴费的,单位应分出企业部分单独进行企业参保登记;</p> <p>(8) 参保单位应全险种参保登记,根据单位性质不同分别参加不同险种,其中机关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事业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企业等其他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p> <p>(9) 对集团参保、人才代理参保的现有参保单位,可拆分登记为独立参保单位;也可暂不独立登记,但要在现有参保单位办理二级单位补充登记;</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可数据比对的)/限时 3 日内办结(无法数据比对的),一级审核(可数据比对的)/二级审核(无法数据比对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申报的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li> <li>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li> <li>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li> <li>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确认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p> <p>2. 《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p> <p>3.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率，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经办机构（以下称省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和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p> <p>4.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发[2016]10号） 三、行业差别费率及其档次确定 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省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0.7%、1.0%、1.2%、1.5%、1.7%、1.9%、2.5%。对劳务派遣企业，可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所在行业，或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行业类别，其费率最低不低于第四类工伤风险类别的基准费率。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下浮动至80%、50%或向上浮动至120%、150%。对符合浮动条件的用人单位，每次可上下浮动一档或两档，最低费率不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p> <p>4. 《河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冀人社规〔2018〕7号）第三章费率管理：费率管理包括初次费率核定、费率浮动核定、费率浮动管理等内容……。</p> <p>5.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 第十三条 企业等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场主体、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等组织、没有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特殊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纳税地社保机构申办单位及职工社会保险登记，社保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联网实时比对登记信息，同步进行单位职工增加、工伤保险费率初次核定和社会保险费申报。 第三十三条 六、政策要点 （二）费率（3）工伤保险费率根据单位上年支缴率等数据，在行业费率基础上进行档次浮动。</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按文件规定调整费率。</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一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确认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备案所需材料,是根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处室负责人审核,主管局长审批后加盖我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待遇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	<p>1.《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p> <p>(一) 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p> <p>(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p> <p>(三)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p> <p>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其近亲属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待遇。</p> <p>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待遇。”</p> <p>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是指该职工的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p> <p>本规定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其中，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包括遗腹子女；</p> <p>本规定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p> <p>本规定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p> <p>第三条 上条规定的人员，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规定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p> <p>(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二) 工亡职工配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p> <p>(三) 工亡职工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p> <p>(四) 工亡职工子女未年满18周岁的；</p> <p>(五)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其祖父、外祖父年满60周岁，祖母、外祖母年满55周岁的；</p> <p>(六) 工亡职工子女已经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孙子女、外孙子女未年满18周岁的；</p> <p>(七) 工亡职工父母均已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兄弟姐妹未年满18周岁的。</p> <p>第四条 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p> <p>(一) 年满18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二) 就业或参军的；</p> <p>(三) 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p> <p>(四) 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p> <p>(五) 死亡的。</p> <p>第五条 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被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刑满释放仍符合领取抚恤金资格的，按规定的标准享受抚恤金。</p> <p>第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待遇的资格，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p>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河北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和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冀社险〔2020〕38号)“第九十七条 职工因工死亡的，参保单位到社保机构申领相关工亡待遇；有供养亲属的，同步办理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单位职工发生工亡的，可办理职工工亡待遇申报。此事项属于打包事项，包括：工伤备案登记、工伤医疗费用申报、一次性及长期待遇申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p> <p>(1)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p> <p>(3)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p> <p>(4)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p> <p>(5)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p> <p>(6)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p> <p>(7)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限时15日内办结，三级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管责任：相关的文件、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2.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3. 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4.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5. 未依法履行事后监管责任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	行政奖励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第二十六条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第二十七条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全文。</p> <p>3. 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7号）。</p>	<p>1. 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p> <p>2. 审核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同意备案。</p> <p>3. 同意表彰责任：印制奖励证书，事业单位按照管理权限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权力	人员调配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的通知》（冀办发〔2014〕40号）全文。</p> <p>2. 《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干部调配，凡是由事业、企业单位调入到国家行政机关的，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办理。</p> <p>3. 《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跨地区调动的聘用制干部是城镇户口的，应持审批部门开具的调动通知书到有关部门办理户口、粮油关系迁移手续。</p> <p>4.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p> <p>5. 石家庄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程序（石组字〔2019〕31号）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和市直党群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直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的干部调配工作。</p>	<p>1. 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p> <p>4. 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未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其他权力	签订企业职工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加强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劳社〔2000〕57号）全文适用。</p> <p>2.《河北省劳动和社会厅关于对企业职工档案托管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冀劳社办〔2007〕99号）全文适用。</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与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签订档案委托保管协议书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政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企业职工档案保管政策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其他权力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六条 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征收农用地报批之前，各市、县（市）政府要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价10%的标准，确定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划入本市、县（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专用账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费到达专用账户后，省、市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认定文件。当提取的社会保障费达不到参保人缴费需求时。差额部分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p> <p>3.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劳动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上述说明材料由市（地、州）劳动保障部门提出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级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报批资料同时上报。</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准批征地。</p> <p>5.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劳社〔2007〕41号）。</p> <p>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动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45号）。</p> <p>7.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80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经办人签字，加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报单位。</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其他权力	劳动用工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适用。</p> <p>2.《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劳社〔2008〕48号)全文适用。</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法规要求的用工备案而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劳动用工备案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其他权力	集体合同审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合法性审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书面异议的，协商双方应当对提出异议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重新报送审查。</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体合同而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li> <li>4.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在制定集体合同审查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其他权力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 号）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对同级人力资源季候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审查备案申请表、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备案的；</p> <p>3. 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其他权力	企业招用未成年工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者或者危险作业。第六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六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p>	<p>1.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录用未成年工而予以审查通过的；</li> <li>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li> <li>4.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5. 在制定未成年工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其他权力	政府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工勤)工作人员考核、处分备案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的通知》(人核培发[1995]153号)第26条“建立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审核备案制度。审核备案的方法是：年度考核基本结束时，各单位将考核工作总结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进行审核”；</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第18号令)第23条规定：(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二)“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p> <p>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